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潘國鈞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郵件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00002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1213\_110D200044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9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 
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